民間團體獎助學金

獎學金名稱

賑災基金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

申請年度

111學年 第1學期

學　　制

大專院校、五專前三年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成　　績

無成績限制

獎助身分

不拘

獎助資格

不拘

戶籍地限制

不拘

學　　門

不拘

申請方式

向就讀學校申請

限制條件

一、申請資格：
（一）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（小）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
（二）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碩士班、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（後2年）、二專等學校，不包括空中大學（大學進修學校）、空中專校（專科進修學校）及軍警學校（軍警學校自費生，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，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助學費範圍。
（三）大專校院各類在職專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助學範圍。

二、核發金額：
（一）大專校院：每名新臺幣15,000元。
（二）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：每名新臺幣10,000元。
（三）國中（小）學：每名新臺幣5,000元。

獎助內容

每名獎助學金金額範圍: 5,000 ~ 15,000元 預計總名額: 未定

申請期間

111/09/10 ~ 111/10/10

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文件：
（一）申請表，由學校彙總後寄至該基金會。
（二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。
（三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庭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。
（四）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（五）在學證明乙份。
（六）印領清冊。
（七）切結書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至基金會申請（免備文）。

說明網址

說明網址

聯絡資訊

02-89127636